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向本公司若干名合資格人士及董事（「承授人」）邀約授出合共 31,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31,000,000 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該項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 0.194 港元，相當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每股 0.194 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94 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

- 購股權之數目 : 31,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194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根據以下歸屬期獲行使：
- (i) 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 (ii) 3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及
 - (iii) 4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於 31,000,000 份邀約授出之購股權中，2,0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又一飲食有限公司（「又一飲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顧問（「該顧問」）。

又一飲食現正籌備開設一間快餐店（「該店舖」），並委聘該顧問（獨立第三方）就開設該店舖、該店舖的業務發展及營運提供意見。授予該顧問之購股權乃服務費。本公司相信此舉能夠在不影響本公司現金流之情況，激勵該顧問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於 31,000,000 份邀約授出之購股權中，1,5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如下：

<u>姓名</u>	<u>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與本公司之關係</u>	<u>購股權數目</u>
高偉明先生（「高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	500,000
鄭杏芬女士（「高太太」）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500,000
高駿宏先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先生及高太太之兒子，即其聯繫人	500,000

授予上述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容夏谷先生。